

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费用标准

人员费用标准（节）：每天比赛按早上、下午、晚上分为三节。

1.裁判长、编排长费用：240 元/人/节。

2.编排费用：参赛人数在 300 人以下编排长费用为 120 元/人，编排员 70 元/人；300 人-600 人编排长费用为 240 元/人，编排员 140 元/人；600 人-900 人编排长费用为 360 元/人，编排员 210 元/人；900 人以上编排长费用为 480 元/人，编排员 280 元/人。

3.一级裁判员：140 元/人/节。

4.二级裁判员：120 元/人/节。

5.三级裁判员：100 元/人/节。

6.伙食补贴：30 元/人/顿（若未提供餐食）。

7.交通补贴：绕城内 20 元/人/天，绕城外 40 元/人/天。

